

燙傷處理

一般性燙傷：(熱水、熱湯、熱油、摩托車煙管、蒸氣燙傷)

燒燙傷依皮膚受傷的程度來分，可分為第一度、第二度及第三度燒燙傷。

- ◇ 第一度燒燙傷只傷及表皮層，因此有輕度的水腫及疼痛，皮膚潮紅但沒有水泡產生。
- ◇ 第二度燒燙傷範圍及於真皮層，呈厲害的充血、起水泡、有厲害的疼痛。
- ◇ 第三度燒燙傷傷及表皮層及全部真皮層，所以也叫全層燒燙傷，因皮膚已全層燒死故無充血反應亦無水泡形成，皮膚變白，死皮則變成焦痂，神經末梢亦已燒焦故較無疼痛。

化學燒燙傷：

化學物質如強酸、強鹼或其他腐蝕性物質所造成的燒燙傷統稱為化學燒燙傷，由於石灰遇水會產生熱量，故身體沾滿石灰不可用水沖，以免產生熱量造成皮膚燒燙傷。除了石灰以外的任何化學品產生的燒燙傷，皆應馬上除去化學品並用大量清水沖洗，若是眼睛被化學品潑及，亦同樣以大量的清水沖洗眼睛再送醫治療。

燙傷處理：

燒燙傷現場正確處理為五字訣“沖、脫、泡、蓋、送”，先在受傷部位沖水15~30分鐘，再把受傷部位的衣物脫掉，將受傷部位泡水15~30分鐘，再用乾淨的浴巾覆蓋著受傷部位送到就近的醫院治療，切忌自行塗抹東西，如醬油、牙膏、米酒、不明藥物等以免增加傷口感染的機會。沖、脫、泡、蓋、送的處理順序不可顛倒，家長常在情急之下，未沖水即把衣服脫下，常把黏在衣服的皮膚一同撕下，造成更大的傷害。

